

各類增設調整案提報作業說明

一、以教育部受理(106年1月至106年12月提報)特殊項目及非醫事相關院系所學位程增設調整案為例。

二、名詞解釋：

1. **增設**：(1)增設→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新設；(2)整併→A系所+B系所=C系所；(3)學籍分組→系所分xx組及yy組(學位證書明列)；(4)增班→(例)系所原有碩士班，新增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
2. **調整**：(1)併入→A系所+B系所=A或B系所；(2)更名→系所名稱略作修改(領域不變)。
3. **停招**：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自報部核定學年度起不再招收學生，但既有單位維持至在學學生全部畢業。
4. **裁撤**：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在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後，消滅既有單位組織。

三、特殊項目定義：

1. **博士班增設(含既有博士班擬轉型為跨院、系、所性質之學院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或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

2. **醫事相關類科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

- (1)學士班增設、調整案：醫師(醫學系)、中醫師(中醫學系)、牙醫師(牙醫學系)、護理師(護理學系)、藥師(藥學系)、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相關學系)、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復健學系)、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復健學系)、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相關學系)、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學系)、獸醫(獸醫、畜牧獸醫學系)。
- (2)碩士班增設、調整案：臨床心理師(臨床心理、行為醫學相關研究所)、諮商心理師(諮商心理相關研究所)、獸醫(校內未設有獸醫學系，但欲申請獸醫研究所、獸醫碩士學位學程)。
- (3)碩士班或學士班增設、調整案：助產士(助產學系、所)、營養師(營養相關學系、所)、呼吸治療師(呼吸治療、呼吸照護學系、所)、語言治療師(語言治療、溝通障礙學系、所)、聽力師(聽力、溝通障礙學系、所)。

3.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調整案。**

四、相關規定：

- ◎ **若為業經本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之各類增調整案，但尚未報部或報部未獲核定者，不須再重複辦理校內審核程序**，唯如欲重新提報，須經簽陳院長、校長核定後始得報部審核。
- ◎ 各類申請案別均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本校「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相關規定。
- ◎ 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規定。未達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教育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一)新設之院、所、系與學位學程，未達所定之專任師資數規定者，予以停招。(二)院、所、系與學位學程未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128390號函示，自97年8月1日起不再新增國立大學員額。
- ◎ **申請新增設案，須另提供招生名額、教師員額、經費及空間使用規劃，俾利校方整體資源分配及籌劃。**

五、作業時程：

學年度	申請案別		報部日程	校內審核程序
	代碼	內容		
106	A1	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增設案 (106學年度第1學期及106學年度第2學期增設)	106年4月下旬 106年11月下旬	<p>◎申請案別【A1、A3、B1、B3、B5、C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籌設負責人提報計畫書至各該學院→ ●各學院完成自訂之校內、外專案審核程序並提經院務會議通過→ ●各學院針對所送之校內外專案審查意見備妥書面說明，併同原增設計畫書、院務會議紀錄、院內外專案審查意見書，於106年3月1日前送交註冊組(為配合專案審查小組作業時程，逾期送件者請改提下一年度)→ ●註冊組彙提本校系科所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於106年3月下旬完成審查程序→ ●專案審查小組向校長提出審查結論報告，並提送106年4月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查→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查完成後，提送本校106年5月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之作業時程報部審核。 <p>◎申請案別【A2、A4、B2、B4、B6、C2、C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籌設負責人提計畫書至各學院→ ●各學院完成自訂之審核程序後，於106年3月1日前送交註冊組(為配合專案審查小組作業時程，逾期送件者請改提下一年度)→ ●註冊組彙提本校系科所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於106年3月下旬將審查結果簽陳校長核定後送106年4月校發會議審查(調整案若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者，經校長核定，得免送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逕送交校發會審議)→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查完成後，提送本校106年5月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之作業時程報部審核。
	A2	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調整案 (106學年度第1學期及106學年度第2學期調整)	106年4月下旬 106年11月下旬	
	A3	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106年5月下旬 (併招生總量)	
	A4	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士學位學程調整案。	106年5月下旬 (併招生總量)	
108	B1	特殊項目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增設案。	106年11月下旬	
	B2	特殊項目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調整、停招案。		
	B3	特殊項目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增設案。		
	B4	特殊項目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調整、停招案。		
	B5	特殊項目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增設案。		
	B6	涉及領域變更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調整、停招案。		
107	C1	非特殊項目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碩士班增設案。	106年5月下旬 (併招生總量)	
	C2	非特殊項目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碩士班調整或停招案。		
	C3	未涉及領域變更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調整、停招案。		